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景：本院受理吴慧园诉你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311民初383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